

中国广告协会

2026 年第三期全国广告审查法律法规 (吉林) 培训班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广告监管工作思路，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6 年广告监管工作要点，紧扣数字经济下广告业合规发展需求，系统解读《广告引证内容执法指南》等最新广告监管规章与行业合规指引，明确直播电商、AI 生成式广告等重点广告业态审查实操标准，助力广告业高质量发展、筑牢行业合规管理体系，中国广告协会、吉林省广告协会拟于 8 月中旬在吉林省长春市共同举办“2026 年第三期全国广告审查法律法规（吉林）培训班”。切实帮助各行业主体全面掌握最新监管要求，提升从业人员审查合规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6 年 8 月 13—14 日

二、培训地点

吉林省国家广告产业园 2 号楼 2 楼多功能厅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区生态东街 3330 号）

三、培训对象

（一）互联网平台企业等新业态运营主体中，具备平台广告管理经验，负责广告内容审核、平台规则制定、合规管理的相关人员；

（二）广告主企业具备广告相关工作经验，负责广告策划、内容审核、品牌宣传、合规管理及法务工作的人员；

（三）广告公司、营销策划机构，报纸、期刊、广播、电视、户外等大众传播媒体单位中，具备媒体广告运营经验，从事广告创意设计、文案撰写、发布前审查、版面 / 时段运营、客户服务及法务合规工作的相关人员；

（四）直播电商平台企业中，具备直播电商或广告合规相关工作经验，从事平台广告审核、主播管理、内容风控、合规监管及法务工作的相关人员；

（五）其他涉及广告传播的各类生产、服务型企业中，具备品牌广告运作经验，负责自有品牌广告策划、审核、发布及合规工作的相关人员；

（六）各地方广告监管部门和广告行业协会相关工作人员。

四、培训内容

培训将邀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知名企业广审合规方面专家，聚焦广审工作中最关注的问题进行授课，内容包括：

1.2026 年最新广告监管政策解读，明确年度广告监管核心方向、执法重点及处罚导向，梳理当前广告行业高频违规风险点。

2.《广告法》核心条款实操拆解，针对虚假宣传、提示性用语、不正当竞争等高频违规情形，讲解规避技巧；

3.《广告引证内容执法指南》专项实务精讲，明确广告自证内容与第三方引证内容核心边界，详解检测数据、调研结论、文献引用等各类引证内容的合规要点。

4.《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落地实操，结合典型案例拆解直播电商广告全流程合规风控要点。

5.针对 AI 广告监管新规要求，讲解 AI 合成广告、智能营销内容的合规界定、标注义务、风险防控要点，明确 AI 广告绝对化用语使用红线、内容真实性审核标准，破解新业态广告合规模糊、审查无据等实操难题。

6.典型违法广告案例深度剖析，结合近期查处的热点案例，复盘违规原因、拆解整改方案，帮助从业者举一反三。

五、培训费用

2800 元 / 人（广告监管部门；中国广告协会、吉林省广告协会会员单位 2000 元 / 人）。

培训期间交通费、住宿费用自理。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广告协会 陆 杨 010—65924278、18610249525

穆子辰 010—65924278、13520816511

吉林省广告协会 何丽敏 18249288501

七、考试评价

培训结束后设有“广告审查员考试”，采用在线考试形式，在规定时间内现场考试、交卷、出分。考试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成绩为合格，可取得《全国广告审查法律法规培训班结业证书》（电子版）；85 分以上（含 85 分），成绩为优秀，可在中国广告协会官网“广告审查员培训评价”专栏（网址：www.china-cao.org/ggscy）中申请《广告审查员证书》。有关考试、证书等具体内容，详见“广告审查培训专栏”公布的《广告审查员培训评价办法》。

如未参加考试，不颁发《全国广告审查法律法规培训班结业证书》。

八、继续教育

依照中国广告协会公布的《广告审查员培训评价办法》，每两年参加过一次中广协组织的广告审查法律法规培训及“广告审查员考试”，考试分数达到合格（60 分及以上），即可视同完成继续教育培训，申请新一期《广告审查员证书》，完成证书续期。《广告审查员证书》有效期在 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到期的人员，请在到期前完成续期，如在时限未完成，视同放弃，需重新进行考试。

九、其他事项

（一）请学员自行前往培训地点报到。

(二) 报名回执：请于 8 月 6 日之前扫描以下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发送后如未收到“报名信息已提交”提示，请致电联系人确认。



培训报名二维码

(三) 参训人员请于 8 月 6 日前将培训费汇至以下账户，报到现场不支持刷卡交付。

交费户名：中国广告协会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0200003609089072708

(四) 发票开具：统一开具电子“培训费”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发票一经开出无特殊情况不予更换。

(五) 享受培训费优惠政策的单位，请在报名前提前向联系人对本单位所享受的优惠金额及数量进行确认核对，无误后再提交报名回执，未经确认的单位或学员在报到时不能享受优惠政策。



2026 年 6 月 22 日